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11年01月18日110學年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與法源

為提升本校行政效能、教學與研究品質，建立自我評鑑及落實持續改善機制，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及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類別

本辦法適用類別包括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專業學科自我評鑑及專案評鑑，校務行政評鑑採自我評鑑及配合教育部綜合評鑑為主，專業學科評鑑採自我評鑑為主。

第三條 自我評鑑期程

本校對於校務行政單位及專業學科之自我評鑑，以每4-5年辦理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

第四條 自我評鑑委員組成與執掌

為執行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專業學科自我評鑑及專案評鑑相關事宜，特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亦可視情況委託外部評鑑機構辦理。本委員會為推動本校自我評鑑工作，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委員會組成：本委員會由校長、各行政單位、教學單位主任共同組成，並得聘請校外產官學界代表若干人擔任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視評鑑種類指派召集人負責推動評鑑相關事宜。
- 二、校外產官學界代表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校外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或具有教學及行政主管經驗者。
 - (二) 有擔任評鑑委員相關經驗者。
 - (三) 相關之學術及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其他具特殊專業或成就者。

第五條 評鑑程序：

一、規劃準備

- (一) 成立並召開自我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 (二) 籌劃自我評鑑工作時程及相關事宜。(含評鑑實施計畫相關規劃與推動)。
- (三) 辦理評鑑相關事項(含評鑑項目參考效標定義)說明會議。
- (四) 辦理評鑑相關研習。

(五)受評單位完成評鑑項目參考效標各項資料之蒐集、分析與自我評鑑報告之撰寫。

二、內部評鑑

- (一)由本委員會統籌規劃，主任委員得依受評單位屬性遴聘校務及科評鑑委員會成員及校內教師擔任評鑑委員。
- (二)內部評鑑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三、外部評鑑

- (一)由外部評鑑委員(委託之外部評鑑機構)至各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訪評。
- (二)外部評鑑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四、追蹤改善

含內、外部評鑑結果與評鑑歷程之追蹤改善：

- (一)評鑑結果之評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3種認可結果，委託外部評鑑機構辦理之評鑑得依其評鑑報告作為認可結果。
- (二)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須包括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計畫之研擬、審定、執行及改善成果之追蹤管考。
- (三)評鑑歷程之追蹤改善，由本委員會邀集校內、外專家實施後設評鑑，並據以提案修訂自我評鑑實施方式與相關辦法。
- (四)各受評單位應限期改進事項如仍未改善者，得採取必要處理措施。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各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
- (五)受評單位應於辦理各項評鑑後六個月內，依評鑑結果所列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列入後續定期追蹤管考評鑑。

第六條 評鑑實施規定

- 一、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包括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依教育部評鑑作業相關規範辦理，專業學科自我評鑑，依本委員會或委託外部評鑑機構所通過之實施計畫辦理。
- 二、實地訪視程序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與相關人員晤談等事項。評鑑委員應於評鑑當日即完成評鑑結果相關資料與報告之撰寫。
- 三、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專業學科自我評鑑及專案評鑑得經本委員會決議施行，依實際需要調整實施方式與內容。

第七條 評鑑之事務費用編入各科、各行政單位年度預算。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相關規定或相關專責評鑑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